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委任董事 及 股東呈請之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東呈請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一份由提出要求股東寄發致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之書面要求函，該兩名本公司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67%。提出要求股東亦於同日將書面要求函傳真致本公司註冊地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從註冊地址確認收妥該書面要求函。

根據書面要求函，提出要求股東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提出要求股東呈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董事會考慮書面要求函後，決議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力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50歲，彼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鄧先生為北京市盛躍金屬材料供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創辦人、法人代表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業務。鄧先生自2012年2月10日起亦擔任翠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投資和管理的豐富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鄧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鄧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加盟本公司。

股東呈請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接獲一份由提出要求股東寄發致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之書面要求函(「書面要求函」)，該兩名本公司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67%。提出要求股東亦於同日將書面要求函傳真致本公司註冊地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從註冊地址確認收妥該書面要求函。

根據書面要求函，提出要求股東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6 條規定，若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地址提呈具體指述事項及簽妥的書面要求函，並於提呈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並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或任何提呈要求的人士持有當中提呈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之過半數，則可以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惟該有關大會必須由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及因董事會之不合作而提呈要求的人士所有產生之合理開支可向本公司報銷。

誠如書面要求函所述，提出要求股東最近於互聯網絡上看到多篇報導，內容有關陳先生於國內管理之數間公司因財務困難而潛逃或因心臟病復發需要療養。截至書面要求函發出日期，提出要求股東仍無法接觸或聯繫陳先生就上述報導內容作出澄清。提出要求股東認為陳先生概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提出要求股東要求董事會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罷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確認，最後一次與陳先生接觸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經營並不受上述事件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管理，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運作。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提出要求股東呈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乃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董事會考慮書面要求函後，決議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陳先生」	陳奕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出要求股東」	兩名股東翠明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曾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均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罷免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奕標先生（主席）及鄧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龍子明先生。